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96號

原告 同全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存

訴訟代理人 王舜本

被告 葉榮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8月2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按時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及按時繳納契約約定之各項費用，後因號牌損換變更車號為000-0000，並交付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進行車輛檢驗，亦未繳納前揭費用，伊以存證信函依系爭契約第20條通知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、2款約定

01 提起本訴解除契約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
04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各項
05 異動登記書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06 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
0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
08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返還系爭牌照及行
09 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1 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13 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4 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2 書記官 蔡凱如